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PJZB-F-2026-026-SW)

采购文件



采购人: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8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71
第七章 参考表格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F-2026-026-SW

项目名称：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2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C07020199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50000.00	21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n/>）、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网址：<https://www.gzpjzb.com/>）。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 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高新区质量检测中心三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

联系方式：0660-5586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660-5586808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6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肆万元整元（¥40000.00 元）</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吉康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8466451 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或保险凭证等合法形式的： ①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的打印件视为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核查，否则不予受理。 ②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2	中标服务费	<p>1. 收费依据及方法：①收费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现约定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计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现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浮20%计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缴纳形式：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吉康支行 帐号：80020000018466451 注：采用转账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履约保证金	/
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根据其自身状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报出总价，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采购人提供美化环境位置各美化环境平面地域图，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7. **联合体投标**（如有）
 - 11.7.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任务。
 - 1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
 - 11.7.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交货期（或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4.2.1. 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6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2.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2.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确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出席开标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2.7. 如开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密封性问题和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需要异议的问题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没有当场提出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开标后依法不再受理开标异议。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8.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质疑期限

- ①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8.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彭工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

电话：0660-5586808（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8.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2.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32.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32.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2.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 2、采购人名称：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215 万元
- 4、服务期：一年

二、采购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中标供应商数量
C07020199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工业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215 万元	一年	1 家

三、服务范围、水质处理标准、工作要求

(1) 服务范围

1. 污水水源：主要收集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后续开发地块的工业废水，收水范围的占地面积共 7805 亩。目前主片区东部现有企业新能源汽车类（比亚迪）、建材类（维业、伟泰、华南金属）、轻工（中深爱的）、机械设备类（南方机械铸造、铨镒铸造）以及拟引进医药产业（芝中皇生物科技、金辰药业），主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类、建材类、机械设备类以及轻工、医药类产业。根据以上企业工艺流程的分析，本项目所收集的企业工业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清洗废水、无铬钝化后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室更换水、实验室废水、碱性废水、酸性废水、药材清洗废水、浓缩冷凝水、蒸馏水溶液、设备清洗废水等 10 股废水；各股废水集中排放处理。收集的工业废水不涉及含镍废水，且企业禁止外排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2) 水质处理标准

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接收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企业禁止外排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其他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企业自身回用水质要求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剩余不可回用工业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如《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等）后纳入到本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的进水水质见下表。

项目	PH	CODCr	BOD5	TP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总铜
进水水质(mg/L)	6~	≤500	≤300	≤10	≤400	≤25	≤30	≤20	≤20	≤0.5

	9								
--	---	--	--	--	--	--	--	--	--

上表未列明的进水指标，按下表中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表4节选）为准：

单位为毫克每升（pH、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色度	一切排污单位	
2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8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2.0
		其他排污单位	2.0
9	总氰化物	合成氨工业（大型企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2	氟化物尽其用	低氟地区（水体含量小于 0.5mg/L）	30
		其他排污单位	20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0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5.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0	5.0
20	总锰	一切排污单位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3.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2.0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2.0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2.0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以 CQ 计)	制浆、制浆造纸	木浆漂白	12
			非木浆漂白	9.0
		其他排污单位	8.0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1.0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1.0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38	邻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39	对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0	间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1	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2	邻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3	对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4	对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5.0	
45	2, 4 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5.0	
46	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0	
47	间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48	2, 4, 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0	
49	2, 4, 6 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0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2.0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2.0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5.0	
53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0 个/升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升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2（接触时间 ≥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5（接触时间 ≥1.5h）
56	总有机碳	合成脂肪酸工业	
		苈麻脱胶工业	
		其他排污单位	
57	二氧化氯	纺织染整工业	0.5
58	大肠菌群数	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业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要求，尾水排入砂公碓河涌。具体的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见下表。

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Cr	BOD5	TP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出水水质(mg/L)	6~9	≤30	≤6	≤0.3	≤10	≤1.5	≤15	≤0.2	≤0.3

3. 水质的超标：

3.1. 进水水质的超标：若进水水质指标超出进水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

3.2. 出水水质的超标：若出水水质任何一项指标超出污水厂出水标准，则视为出水水质超标。

3.3. 中标人在水质检测中发现进厂水质超标的，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须7天内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确认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水量及水量超负荷处理

4.1 自运营起，按照处理量 200m³/天计算。

4.2 中标人污水站在线进水流量检测中出现每天总流量超过第 4.1 条款所列指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5. 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单级物化反应沉淀+二级 AO+污泥回流+除磷反应沉淀+化学脱氮+砂滤+碳滤+UF”的流程。

(3) 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收集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后续开发地块的工业废水，收水范围的占地面积共 7805 亩。目前主片区东部现有企业新能源汽车类（比亚迪）、建材类（维业、伟泰、华南金属）、轻工（中深爱的）、机械设备类（南方机械铸造、铨镒铸造）以及拟引进医药产业（芝中皇生物科技、金辰药业），主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类、建材类、机械设备类以及轻工、医药类产业。

2、污水处理工作要求

2.1 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视时，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2 要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做好运行设施维护日常检视工作，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如厂内管道出现堵塞或损坏，应及时清理疏通和维修，并做好记录；如发现重大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将运行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资料（如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报送采购人备案。

2.3 负责污水处理厂设备及设施维修、维护保养及管理，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杂物、泥沙、污泥脱水，定期做好设备检测及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确保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2.4 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经报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频率进行水质检测，对进出水的指标进行检测，每月检测一次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直接交给采购人，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应对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采购人移交的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归类和整理，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2.6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2.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资料、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档案，按规范做好各类污水运行台账：如设备运行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水质监测记录、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日常巡查记录、污泥处理记录、化验室化验记录（进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等）等，并由专人保管，及时更新，方便查用。

2.8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和采购人备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2.9 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等上墙明示，规范填写运行记录。厂内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等安全规程应置于控制室和各设备间醒目位置。

2.10 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11 在服务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防止事故发生。若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应立刻上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2.12 接受采购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执行采购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如有）

2.13 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采购人的考核工作。

2.14 坚持维护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人员，确保维护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服务质量意识，熟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并熟练进行设施运行维护操作。

2.15 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训练和应急演练，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1次，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2.16 除合同约定的中标人的具体工作和义务外，中标人必须执行相关职能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招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2.17 在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将运行维护记录表上报给采购人的负责职能部门。

2.18 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人员职业防护工作。

2.19 协助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及完善相关资料（如有）。

2.20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污水厂污水未达标排放引发环保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2.21 废气排放应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因废气排放未达标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2.22 各种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应进行定期每月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

2.2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负责人，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劳动保护工具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制定奖惩办法，划分责任区块，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2.24 中标人需具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业绩经验及完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3、设备维修要求

3.1 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如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需要停机时，中标人应立即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备；如设备需进行保养，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正常生产运营。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2 在服务过程中，如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存在改进的必要时，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按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改造。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3 各种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应进行定期每月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4 设备维护更新：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备品备件名录与各系统、设施、设备损坏时的解决方案，报采购人批准。设备运维期间，中标人负责设备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应按时维护保养，达到使用寿命时须及时更新；污水处理系统等关键设施设备一旦出现异常，应及时修理更换，不得影响系统的正常运作。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人员要求

4.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配置不少于8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运维工程师3名（其中2名可不驻场），运维人员3名。污水运维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人员考勤制度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并纳入月度考核（如有）。供应商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至少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环境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优先委派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环境类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人员。

（2）其他人员3人：至少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2 投入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药剂添加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等工作；从事污水运维工作人员必须熟悉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产品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污水处理设备须有专人负责，每天至少保证12小时有人员在岗；每天须有人进行至少一次巡查工作并进行登记。

4.3 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须按国家规定购买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作人员的相关权益。

4.4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及建议，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以便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编制完全合理和可行的运营方案。

五、运营和维护

（1）运营维护范围

1、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与污水、废气处理、污泥处理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工业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为各处理单元的水池和控制室，包括：格栅池、沉砂池、集水池、应急事故池、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回流池、二沉池、化学脱氮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污泥中转池、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压榨水池及水电给排水、污泥脱水机房、堆泥间、工具房、加药房、鼓风机房、虎眼石、控制室、门卫室等附属工程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工业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米）	数量	结构	备注
一	构筑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米）	数量	结构	备注
1	物化反应池	2×2×2.5	3	钢砼+防腐	地上池
2	物化沉淀池	4×10×5.5	1	钢砼	地上式
3	pH 回调池	1×3×5.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4	一级缺氧池	3×8.7×5.5	1	钢砼	地上式
5	一级好氧池	3×10×5.5	4	钢砼	地上式
6	一级好氧回流池	3×10×5.5	1	钢砼	地上式
7	二级缺氧池	3×10×5.5	4	钢砼	地上式
8	缺氧污泥回流池	3×10×5.5	1	钢砼	地上式
9	二级好氧池	3×10×5.5	4	钢砼	地上式
10	二级好氧回流池	3×10×5.5	1	钢砼	地上式
11	生化混凝池	2×2×2.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12	生化絮凝池	2×2×2.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13	二沉池	4×10×5.5	1	钢砼	地上式
14	化学脱氮池	2×2×5.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15	清水池	2×3.1×5.5	1	钢砼+内瓷砖	地上式
16	格栅池	0.95×2.9×1.2	1	钢砼+防腐	地下式
17	沉砂池	1.3×7×3	2	钢砼+防腐	地下式
18	调节池	9×9.55×4.65	1	钢砼+防腐	地下式
19	事故池	9×20.45×4.65	1	钢砼+防腐	地下式
20	压榨水池	2.85×3×4.85	1	钢砼	地下式
21	污泥池	2×3.1×2.5	1	钢砼	地上式
22	污泥浓缩池	2.85×3×4.85	2	钢砼	地上式
23	集水池	1.7×9.2×3.0	1	钢砼	地下式
二	建筑物				
1	风机房	7.85×9.8×4.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2	楼梯间	4.45×9.8× 12.85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地上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米）	数量	结构	备注
3	加药间	8.75×9.8×4.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4	堆泥间	6.65×9.8×4.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5	脱水机房	9.95×9.8×5.0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二楼
6	控制室	6.5×6.65×5.0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二楼
7	工具房	3.4×3.3×5.0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二楼
8	化验室	5.3×3.5×5.0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二楼
9	深度处理房	7.85×9.8×5.0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二楼
10	门卫室	5×5.8×2.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11	在线监测室	5×5.8×2.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12	地下操作间	5.05×9.2×4.15	1	钢砼、露天	地下式

工业污水处理站配套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格栅池	机械格栅	B=500mm, b=5mm, 1.1kw	1	个
2	沉砂池	沉砂泵	Q=25m ³ /h, H=20m, N=4kW	4	个
3		格网	10目, 0.5m*0.6m	2	个
4		闸板	0.5m*0.6m	2	个
5	集水池	集水池液位计	220V	1	个
6		集水池提升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7	调节池	调节池液位计	220V	1	个
8		调节池提升泵	Q=45m ³ /h, H=15m, N=5.5kW	2	个
9		引水罐	口径 DN80	1	个
10		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11	事故池	事故池液位计	220V	1	个
12		事故池提升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13		引水罐	口径 DN80	1	个
14		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15	物化反应池 1	物化反应池 1pH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6	物化沉淀池	物化排泥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17		斜管填料	PVC	30	平方米
18		物化排泥阀	220V	2	个
19		三角出水堰板	L=4.0m, PVC	1	个
20	pH 回调池	pH 回调池 pH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21	一级缺氧池	一级缺氧池 ORP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22		一级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1.5kW	1	个
23	一级好氧池 1	一级好氧池 DO 计	220V	1	个
24		组合填料及支架	L=2.8m, Φ180	336	平方米
25		曝气系统	微孔膜片式曝气管	153.6	平方米
26	一级好氧回流池	一级好氧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27		一级好氧回流阀	220V	2	个
28		三角出水堰板	L=3.0m, PVC	1	个
29	二级缺氧池	二级缺氧池 ORP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30		二级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1.5kW	4	个
31		曝气系统		1	套
32	二级缺氧污泥回流池	二级缺氧污泥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33		缺氧回流阀	220V	2	个
34		三角出水堰板	L=3.0m, PVC	1	个
35	二级好氧池 1	二级好氧池 DO 计	220V	1	个
36		混合液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37		组合填料及支架	L=2.8m, Φ180	336	平方米
38		曝气系统	微孔膜片式曝气管	153.6	平方米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9	二级好氧回流池	二级好氧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40		二级好氧回流阀	220V	2	个	
41		三角出水堰板	L=3.0m, PVC	1	个	
42	二沉池	二沉排泥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43		二沉排泥阀	220V	2	个	
44		三角出水堰板	L=4.0m, PVC	1	个	
45	化学脱氮池	脱氮池液位计	220V	1	个	
46		砂滤塔进水泵	Q=30m ³ /h, H=40m, N=7.5kW	2	个	
47		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48	多介质过滤系统	砂滤罐	Φ2200*3.5m, 碳钢防腐, 1~2mm 石英砂滤料,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1	个	
49		碳滤罐	Φ2200*3.5m, 碳钢衬胶, 活性炭滤料,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1	个	
50		袋式过滤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配过滤精度 5 μm 滤袋, 产水量 30m ³ /h, 一用一备,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2	个	
51	UF超滤系统	超滤(UF)系统	产水量 30m ³ /h, TBM-UF30-55, 膜通量 50-120 L/m ² ·h, 单支膜有效膜面积 55 m ² , 含膜架、仪表及膜组件 10 只, 配套压力表、压力传感器及手动阀门	1	套	
52		配套自动阀	电动阀, DN80 蝶阀, 220V	5	个	
53			电动阀, DN40 球阀, 220V	1	个	
54		产水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55		浓水流量计	Q=1.5~15m ³ /h	1	个	
56		CIP清洗系统	CIP清洗水箱	PE制, 2m ³	1	个
57			CIP清洗水箱液位计	220V	1	个
58			袋式过滤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配过滤精度 5 μm 滤袋, 产水量 30m ³ /h, 一用一备,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1	个
59			CIP清洗泵	Q=8m ³ /h, H=20m, N=1.5kW, SUS304	1	个
60			流量计	Q=3~15m ³ /h	1	个
61	产水箱	产水箱	PE制, 20m ³	1	个	
62		产水箱液位计	220V	1	个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63		逆洗泵	Q=60m ³ /h, H=25m, N=11kW,	1	个
64		流量计	Q=20~75m ³ /h	1	个
65	污泥池	污泥池液位计	220V	1	个
66		污泥移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67	污泥浓缩池	液位计	220V	2	个
68		污泥给泥泵	3寸气动隔膜泵, 铝合金	1	个
69		压滤机	压力 1.6MPa, 面积 60 m ² , 自动拉板隔膜式	1	个
70		压榨电动阀	220V	1	个
71		配套自动阀	电动阀, DN80 蝶阀, 220V	2	个
72			电动阀, DN40 球阀, 220V	3	个
73		压榨水池	液位计	220V	1
74	压榨水泵		Q=4m ³ /h, H=150m, N=4.0kW	1	个
75	水池补水电磁阀		220V	1	个
76	加药间	稀硫酸加药泵	1/4寸气动隔膜泵, PP外壳, 特氟龙膜片	1	个
77		NaOH加药泵		1	个
78		NaClO加药泵		2	个
79		PAC加药泵	1/4寸气动隔膜泵, PP外壳, SP膜片	1	个
80		亚铁加药泵		1	个
81		CaCl ₂ 加药泵		1	个
82		PAM加药泵		2	个
83		营养盐加药泵		4	个
84		PP溶药箱	1.5m*1.5m*1.0m	6	个
85		PE贮药箱	5T	2	个
86	风机房	缺氧池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 带变频, 10.88m ³ /min, 6000mmH ₂ O, 18.5kW	2	个
87		好氧池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 带变频, 14m ³ /min, 6000mmH ₂ O, 22kW	3	个
88		搅拌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 带变频, 10m ³ /min, 5000mmH ₂ O, 15kW	1	个
89	空压机	空压机	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3.0m ³ /min, 0.8MPa, 22kw	1	个
90		气动三联件	DN40	4	个
91		压力传感器	量程: 0-1.0MPa, 输出 4-20mA, 螺纹连接m ² 0×15	1	个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92	通风工程	轴流通风机	0.55kW	5	个
93	臭气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 6000m ³ /h, 总装机功率 18.5kW. 含风机、循环泵、加药装置、加热装置等	1	套
94	化验室仪器		20kW	1	项
95	仪表自控系统		10kW	1	项
96	照明、空调、办公设备等		30kW	1	项

2、工业污水处理站管网工程的排污管网 17481 米，包含一体化提升泵站及污泥检查井、沉泥井若干等，具体如下：

管网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管	DN300	米	16853	
2	污水管	DN150	米	363	
3	污水管	DN100	米	265	
4	检查井	Φ1000	座	462	含消能井、倒虹井
5	沉泥井	Φ1000	座	50	
6	一体化泵站	Q=100m ³ /d	台	2	1用1备，含格栅
7	一体化泵站	Q=150m ³ /d	台	2	1用1备，含格栅

(2) 运营维护内容

1、污水处理站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及其产生的所有费用：①污水处理站内与污水、废气处理、污泥处理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厂内管道的正常运行、日常维修保养（费用包含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污泥外运处置费、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外运处置费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备日常维修及部分设备大修费）；②水质日常化验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化验室耗材的采购、保存等；③出水在线检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药剂更换等费用；④按照排污许可证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需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项目进出水进行的相关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⑤设备设施检修相关的备品备件、检修工具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物资、设施及设备，以及厂区环境卫生、办公用品、差旅、车辆使用、邮电通讯费等日常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办公管理费用。⑥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处置措施费用。

注：除碳滤罐和砂滤罐更换填料、超滤装置更换膜组件以外，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及升级改造不列入运营维护服务内容中，如若发生设施、设备大修（包括重点设备解体维修、电缆改动或更换、建筑物维修等），可由运维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2、管网工程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及其产生的所有费用：①泵站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②污水检查井及沉泥井的清淤及清理出来的淤泥外运处置等。

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结合汕尾地区管网工程实际维护情况，本项仅包含泵站维护及检查井的清淤费用，不含管网及检查井、沉泥井的日常巡检、养护、修复（包括井盖更换、维修等）、泵站电费、管道清淤费、排水管道功能状况检查费、排水管道结构状况检查费、管道清淤和监测前封拆管堵和抽水等前期工作费用、管网大修费用。如若发生以上未包含的事项，可由运维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运营维护的技术标准

1. 工业污水站进、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项目接收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企业的工业污水，园区内企业禁止外排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其他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企业自身水质要求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剩余不可回用工业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如《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等）后纳入到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本项目接收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

具体的进水和出水水质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的水质处理标准相关要求。

2. 污泥处置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60%，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 厂界噪声、臭气标准

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范围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4）运维责任

1. 采购人在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应对处理污水量有所控制。

2.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在进水指标范围内，污水经处理后必须按环保部门规定的出水标准达标排放，如超标排放则按有关环保法规处理，采购人不对超标排放的污水量支付费用，环保部门还要按国家规定对中标人征收超标排污费。（如有）

（5）运营和维护要求

1.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将拥有进入和检查污水处理厂的权力。在检查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2. 本项目的运营应满足中国和地方相关法规、法律、细则的规定。

3. 本项目运营期间，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的出水水质进行运行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数据及运行情况进行记录作为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记录备查。

4. 环保部门或者采购人属下的有关部门有权对本项目出水口的排放水量、水质进行全方位的监控。

(6) 针对上述运营和维护的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内容，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运维方案，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项目应急要求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及时、高效、安全地处理运维项目内发生的设备设施故障抢修、各类突发性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意外情况，把前述情况、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障运维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的保障运维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七、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保及行业相关管理规范做好污水运维所需药剂的日常管理及安全存放，并按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备案工作（未做好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防止事故发生。若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应立刻上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和采购人备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负责人，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劳动保护工具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制定奖惩办法，划分责任区块，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5.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

八、第三方水质检测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要求，每个月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到污水厂现场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交给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水质合格为正常，如果

有不合格项，需针对不合格项及时整改调整工艺，并向环保部门报备。检测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陆河县相关环保部门的标准、规范及批文执行。

九、环境保护

1. 在本项目的运营维护阶段，中标人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同时采购人有责任对污水处理厂周围环境保持良好。

2. 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十、违约责任

1. 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出现问题的，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的，每次采购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直接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省、市、区相关监督（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属于中标人责任而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直接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3. 如因中标人主要责任造成工人罢工、上访等不稳定事件，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在中标人当期运营经费中扣人民币 10000 元，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如不按合同要求规范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如中标人连续两次拒不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采购人将从当期运营经费中扣人民币 10000 元，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必须如实记录生活污水处理厂每天的进（出）水水量及水质实验检测数据并做好相关台账，若经采购人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后，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的，须根据核实的次数，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除。如上述情况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人会根据每天的水质检测数据对厂区的出水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除。如连续 3 个月或在本项目运营期内累计出现 5 次月度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造成人身重伤害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期运营经费的 10%；造成人员死亡的，扣除当期运营经费的 3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报价方式、付款方式

1. 供应商须根据其自身状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报出总价，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大包干价格（若项目实施时的工业污水处理量超出 200m³/天的，则中标人须处理超出部分的工业污水，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增任何费用。供应商投标时须充分考虑上述不可预见的风险，并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日常维修及部分设备大修费（部分大修设备详见下表）、特种设备管理及年检服务、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及更换、应急演练费用、第三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进出水的第三方检测费、其他危废外运及处置费、检测及化验费、备品备件费、办公及管理费、管网工程泵站维护及检查井清淤费、药剂费、自来水费、电费、污泥外运及处理费、应急处置措施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部分大修设备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活性炭填料	吨	4	半年换一次，每次换 2 吨
石英砂填料	吨	14	半年换一次，每次换 7 吨
超滤膜（含膜壳）	支	10	一年换一次，每次换 10 支

3.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本项目的工业污水处理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中标人需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向采购人提出首次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余下合同价的 50%，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第二次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中标人申请付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采购合同；
- ③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水质化验报告（满足排放标准）；
- ④维护记录、巡查记录等台账等；
-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如为财政拨付资金的，采购人收到完整合格的付款申请后，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至财政付款部门后视为按期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_____）。

1.1 合同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日常维修及部分设备大修费（部分大修设备详见下表）、特种设备管理及年检服务、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及更换、应急演练费用、第三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进出水的第三方检测费、其他危废外运及处置费、检测及化验费、备品备件费、办公及管理费、管网工程泵站维护及检查井清淤费、药剂费、自来水费、电费、污泥外运及处理费、应急处理措施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部分大修设备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活性炭填料	吨	4	半年换一次，每次换 2 吨
石英砂填料	吨	14	半年换一次，每次换 7 吨
超滤膜（含膜壳）	支	10	一年换一次，每次换 10 支

2. 服务期：一年。

3. 项目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4.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本项目的工业污水处理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4.1 乙方需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向甲方提出首次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余下合同价的 50%，在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第二次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乙方申请付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采购合同；
- ③ 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水质化验报告（满足排放标准）；
- ④ 维护记录、巡查记录等台账等；
- ⑤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如为财政拨付资金的，甲方收到完整合格的付款申请后，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至财政付款部门后视为按期支付。

二、服务范围、水质处理标准、工作要求

（1）服务范围

1. 污水水源：主要收集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后续开发地块的工业废水，收水范围的占地面积共 7805 亩。目前主片区东部现有企业新能源汽车类（比亚迪）、建材类（维业、伟泰、华南金属）、轻工（中深爱的）、机械设备类（南方机械铸造、铨镹铸造）以及拟引进医药产业（芝中皇生物科技、金辰药业），主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类、建材类、机械设备类以及轻工、医药类产业。根据以上企业工艺流程的分析，本项目所收集的企业工业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清洗废水、无铬钝化后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室更换水、实验室废水、碱性废水、酸性废水、药材清洗废水、浓缩冷凝水、蒸馏水溶液、设备清洗废水等 10 股废水；各股废水集中排放处理。收集的工业废水不涉及含镍废水，且企业禁止外排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2）水质处理标准

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接收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企业禁止外排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其他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企业自身回用水质要求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剩余不可回用工业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如《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等）后纳入到本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的进水水质见下表。

项目	PH	CODCr	BOD5	TP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总铜
进水水质(mg/L)	6~9	≤500	≤300	≤10	≤400	≤25	≤30	≤20	≤20	≤0.5

上表未列明的进水指标，按下表中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表 4 节选）为准：

单位为毫克每升（pH、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色度	一切排污单位	
2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8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2.0
		其他排污单位	2.0
9	总氰化物	合成氨工业（大型企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2	氟化物尽其用	低氟地区（水体含量小于 0.5mg/L）	30

		其他排污单位	20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0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5.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0	5.0	
20	总锰	一切排污单位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3.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相片冲洗业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2.0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2.0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2.0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Q 计）	制浆、制浆造纸	木浆漂白	12
			非木浆漂白	9.0
		其他排污单位		8.0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1.0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1.0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38	邻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39	对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0	间 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1	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2	邻 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3	对 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1.0
44	对 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5.0
45	2, 4 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5.0
46	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0
47	间 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48	2, 4, 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0
49	2, 4, 6 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1.0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2.0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2.0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5.0
53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0 个/升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升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2（接 触 时 间 ≥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5（接 触 时 间 ≥1.5h）
56	总有机碳	合成脂肪酸工业	
		苈麻脱胶工业	
		其他排污单位	
57	二氧化氯	纺织染整工业	0.5
58	大肠菌群数	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业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要求，尾水排入砂公碓河涌。具体的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见下表。

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Cr	BOD5	TP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出水水质(mg/L)	6~9	≤30	≤6	≤0.3	≤10	≤1.5	≤15	≤0.2	≤0.3

3. 水质的超标:

3.1. 进水水质的超标: 若进水水质指标超出进水标准, 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

3.2. 出水水质的超标: 若出水水质任何一项指标超出污水厂出水标准, 则视为出水水质超标。

3.3. 中标人在水质检测中发现进厂水质超标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须 7 天内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确认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水量及水量超负荷处理

4.1 自运营起, 按照处理量 200m³/天计算。

4.2 中标人污水站在线进水流量检测中出现每天总流量超过第 4.1 条款所列指标,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5. 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采用“单级物化反应沉淀+二级 A0+污泥回流+除磷反应沉淀+化学脱氮+砂滤+碳滤+UF”的流程。

(3) 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主要收集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后续开发地块的工业废水, 收水范围的占地面积共 7805 亩。目前主片区东部现有企业新能源汽车类(比亚迪)、建材类(维业、伟泰、华南金属)、轻工(中深爱的)、机械设备类(南方机械铸造、铨镒铸造)以及拟引进医药产业(芝中皇生物科技、金辰药业), 主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类、建材类、机械设备类以及轻工、医药类产业。

2、污水处理工作要求

2.1 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视时, 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2 要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做好运行设施维护日常检视工作, 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 如厂内管道出现堵塞或损坏, 应及时清理疏通和维修, 并做好记录; 如发现重大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将运行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资料(如进、出水水质, 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报送采购人备案。

2.3 负责污水处理厂设备及设施维修、维护保养及管理, 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杂物、泥沙、污泥脱水, 定期做好设备检测及维护保养, 定期清淤、清渣等, 确保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2.4 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 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等项目, 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经报甲方同意, 由乙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检测程序、办法、标

准和频率进行水质检测，对进出水的指标进行检测，每月检测一次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直接交给甲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应对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采购人移交的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归类和整理，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2.6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2.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资料、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档案，按规范做好各类污水运行台账：如设备运行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水质监测记录、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日常巡查记录、污泥处理记录、化验室化验记录（进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等）等，并由专人保管，及时更新，方便查用。

2.8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和采购人备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2.9 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等上墙明示，规范填写运行记录。厂内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等安全规程应置于控制室和各设备间醒目位置。

2.10 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11 在服务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防止事故发生。若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应立刻上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2.12 接受采购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执行采购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如有）

2.13 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采购人的考核工作。

2.14 坚持维护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人员，确保维护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服务质量意识，熟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并熟练进行设施运行维护操作。

2.15 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训练和应急演练，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2.16 除合同约定的中标人的具体工作和义务外，中标人必须执行相关职能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招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2.17 在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将运行维护记录表上报给采购人的负责职能部门。

2.18 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人员职业防护工作。

2.19 协助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及完善相关资料（如有）。

2.20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污水厂污水未达标排放引发环保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2.21 废气排放应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因废气排放未达标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2.22 各种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应进行定期每月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

2.2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负责人，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劳动保护工具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制定奖惩办法，划分责任区块，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2.24 中标人需具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业绩经验及完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3、设备维修要求

3.1 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如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需要停机时，中标人应立即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备；如设备需进行保养，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正常生产运营。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2 在服务过程中，如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存在改进的必要时，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按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改造。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3 各种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应进行定期每月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4 设备维护更新：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备品备件名录与各系统、设施、设备损坏时的解决方案，报采购人批准。设备运维期间，中标人负责设备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应按时维护保养，达到使用寿命时须及时更新；污水处理系统等关键设施设备一旦出现异常，应及时修理更换，不得影响系统的正常运作。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配置不少于 8 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运维工程师 3 名（其中 2 名不驻场），运维人员 3 名。污水运维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人员考勤制度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并纳入月度考核（如有）。乙方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人：至少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环境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优先委派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环境类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人员。

（2）其他人员 3 人：至少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2 投入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药剂添加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等工作；从事污水运维工作人员必须熟悉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产品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污水处理设备须有专人负责，每天至少保证 12 小时有人员在岗；每天须有人进行至少一次巡查工作并进行登记。

4.3 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须按国家规定购买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作人员的相关权益。

4.4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及建议，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以便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编制完全合理和可行的运营方案。

三、运营和维护

(1) 运营维护范围

1、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与污水、废气处理、污泥处理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工业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为各处理单元的水池和控制室，包括：格栅池、沉砂池、集水池、应急事故池、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回流池、二沉池、化学脱氮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污泥中转池、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压榨水池及水电给排水、污泥脱水机房、堆泥间、工具房、加药房、鼓风机房、虎眼石、控制室、门卫室等附属工程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工业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米）	数量	结构	备注
一	构筑物				
1	物化反应池	2×2×2.5	3	钢砼+防腐	地上池
2	物化沉淀池	4×10×5.5	1	钢砼	地上式
3	pH 回调池	1×3×5.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4	一级缺氧池	3×8.7×5.5	1	钢砼	地上式
5	一级好氧池	3×10×5.5	4	钢砼	地上式
6	一级好氧回流池	3×10×5.5	1	钢砼	地上式
7	二级缺氧池	3×10×5.5	4	钢砼	地上式
8	缺氧污泥回流池	3×10×5.5	1	钢砼	地上式
9	二级好氧池	3×10×5.5	4	钢砼	地上式
10	二级好氧回流池	3×10×5.5	1	钢砼	地上式
11	生化混凝池	2×2×2.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12	生化絮凝池	2×2×2.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13	二沉池	4×10×5.5	1	钢砼	地上式
14	化学脱氮池	2×2×5.5	1	钢砼+防腐	地上式
15	清水池	2×3.1×5.5	1	钢砼+内瓷砖	地上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米）	数量	结构	备注
16	格栅池	0.95×2.9×1.2	1	钢砼+防腐	地下式
17	沉砂池	1.3×7×3	2	钢砼+防腐	地下式
18	调节池	9×9.55×4.65	1	钢砼+防腐	地下式
19	事故池	9×20.45×4.65	1	钢砼+防腐	地下式
20	压榨水池	2.85×3×4.85	1	钢砼	地下式
21	污泥池	2×3.1×2.5	1	钢砼	地上式
22	污泥浓缩池	2.85×3×4.85	2	钢砼	地上式
23	集水池	1.7×9.2×3.0	1	钢砼	地下式
二	建筑物				
1	风机房	7.85×9.8×4.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2	楼梯间	4.45×9.8× 12.85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地上式
3	加药间	8.75×9.8×4.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4	堆泥间	6.65×9.8×4.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5	脱水机房	9.95×9.8×5.0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二楼
6	控制室	6.5×6.65×5.0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二楼
7	工具房	3.4×3.3×5.0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二楼
8	化验室	5.3×3.5×5.0	1	框架结构+地面瓷砖	二楼
9	深度处理房	7.85×9.8×5.0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二楼
10	门卫室	5×5.8×2.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11	在线监测室	5×5.8×2.85	1	框架结构+地坪防腐	一楼
12	地下操作间	5.05×9.2×4.15	1	钢砼、露天	地下式

工业污水处理站配套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格栅池	机械格栅	B=500mm, b=5mm, 1.1kw	1	个
2	沉砂池	沉砂泵	Q=25m ³ /h, H=20m, N=4kW	4	个
3		格网	10目, 0.5m*0.6m	2	个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4		闸板	0.5m*0.6m	2	个
5	集水池	集水池液位计	220V	1	个
6		集水池提升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7	调节池	调节池液位计	220V	1	个
8		调节池提升泵	Q=45m ³ /h, H=15m, N=5.5kW	2	个
9		引水罐	口径 DN80	1	个
10		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11	事故池	事故池液位计	220V	1	个
12		事故池提升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13		引水罐	口径 DN80	1	个
14		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15	物化反应池 1	物化反应池 1pH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16	物化沉淀池	物化排泥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17		斜管填料	PVC	30	平方米
18		物化排泥阀	220V	2	个
19		三角出水堰板	L=4.0m, PVC	1	个
20	pH 回调池	pH 回调池 pH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21	一级缺氧池	一级缺氧池 ORP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22		一级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1.5kW	1	个
23	一级好氧池 1	一级好氧池 DO 计	220V	1	个
24		组合填料及支架	L=2.8m, Φ180	336	平方米
25		曝气系统	微孔膜片式曝气管	153.6	平方米
26	一级好氧回流池	一级好氧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27		一级好氧回流阀	220V	2	个
28		三角出水堰板	L=3.0m, PVC	1	个
29	二级缺氧池	二级缺氧池 ORP 计	可程式设定	1	个
30		二级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1.5kW	4	个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1			曝气系统		1	套
32	二级缺氧污泥回流池		二级缺氧污泥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33			缺氧回流阀	220V	2	个
34			三角出水堰板	L=3.0m, PVC	1	个
35	二级好氧池 1		二级好氧池 DO 计	220V	1	个
36			混合液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37			组合填料及支架	L=2.8m, Φ180	336	平方米
38			曝气系统	微孔膜片式曝气管	153.6	平方米
39	二级好氧回流池		二级好氧回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40			二级好氧回流阀	220V	2	个
41			三角出水堰板	L=3.0m, PVC	1	个
42	二沉池		二沉排泥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43			二沉排泥阀	220V	2	个
44			三角出水堰板	L=4.0m, PVC	1	个
45	化学脱氮池		脱氮池液位计	220V	1	个
46			砂滤塔进水泵	Q=30m ³ /h, H=40m, N=7.5kW	2	个
47			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48	多介质过滤系统		砂滤罐	Φ2200*3.5m, 碳钢防腐, 1~2mm 石英砂滤料,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1	个
49			碳滤罐	Φ2200*3.5m, 碳钢衬胶, 活性炭滤料,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1	个
50			袋式过滤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配过滤精度 5 μm 滤袋, 产水量 30m ³ /h, 一用一备,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2	个
51	UF 超滤系统	超滤 (UF) 组件	超滤 (UF) 系统	产水量 30m ³ /h, TBM-UF30-55, 膜通量 50-120 L/m ² ·h, 单支膜有效膜面积 55 m ² , 含膜架、仪表及膜组件 10 只, 配套压力表、压力传感器及手动阀门	1	套
52			配套自动阀	电动阀, DN80 蝶阀, 220V	5	个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53	CIP 清洗系统		电动阀, DN40 球阀, 220V	1	个	
54		产水流量计	Q=8~40m ³ /h	1	个	
55		浓水流量计	Q=1.5~15m ³ /h	1	个	
56		CIP 清洗水箱	PE 制, 2m ³	1	个	
57		CIP 清洗水箱液位计	220V	1	个	
58		袋式过滤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配过滤精度 5 μm 滤袋, 产水量 30m ³ /h, 一用一备, 配套压力表及手动阀门	1	个	
59		CIP 清洗泵	Q=8m ³ /h, H=20m, N=1.5kW, SUS304	1	个	
60		流量计	Q=3~15m ³ /h	1	个	
61		产水箱	产水箱	PE 制, 20m ³	1	个
62			产水箱液位计	220V	1	个
63			逆洗泵	Q=60m ³ /h, H=25m, N=11kW,	1	个
64			流量计	Q=20~75m ³ /h	1	个
65	污泥池	污泥池液位计	220V	1	个	
66		污泥移送泵	Q=30m ³ /h, H=15m, N=3.7kW	2	个	
67	污泥浓缩池	液位计	220V	2	个	
68		污泥给泥泵	3 寸气动隔膜泵, 铝合金	1	个	
69		压滤机	压力 1.6MPa, 面积 60 m ² , 自动拉板隔膜式	1	个	
70		压榨电动阀	220V	1	个	
71		配套自动阀	电动阀, DN80 蝶阀, 220V	2	个	
72			电动阀, DN40 球阀, 220V	3	个	
73	压榨水池	液位计	220V	1	个	
74		压榨水泵	Q=4m ³ /h, H=150m, N=4.0kW	1	个	
75		水池补水电磁阀	220V	1	个	
76	加药间	稀硫酸加药泵	1/4 寸气动隔膜泵, PP 外壳, 特氟龙膜片	1	个	
77		NaOH 加药泵		1	个	
78		NaClO 加药泵		2	个	
79		PAC 加药泵	1/4 寸气动隔膜泵, PP 外壳, SP 膜片	1	个	
80		亚铁加药泵		1	个	
81		CaCl ₂ 加药泵		1	个	
82		PAM 加药泵		2	个	

序号	建/构筑物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83		营养盐加药泵		4	个
84		PP 溶药箱	1.5m*1.5m*1.0m	6	个
85		PE 贮药箱	5T	2	个
86	风机房	缺氧池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 带变频, 10.88m ³ /min, 6000mmH ₂ O, 18.5kW	2	个
87		好氧池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 带变频, 14m ³ /min, 6000mmH ₂ O, 22kW	3	个
88		搅拌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 带变频, 10m ³ /min, 5000mmH ₂ O, 15kW	1	个
89	空压机	空压机	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3.0m ³ /min, 0.8MPa, 22kw	1	个
90		气动三联件	DN40	4	个
91		压力传感器	量程: 0-1.0MPa, 输出 4-20mA, 螺纹连接m ² 0×15	1	个
92	通风工程	轴流通风机	0.55kW	5	个
93	臭气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 6000m ³ /h, 总装机功率 18.5kW. 含风机、循环泵、加药装置、加热装置等	1	套
94	化验室仪器		20kW	1	项
95	仪表自控系统		10kW	1	项
96	照明、空调、办公设备等		30kW	1	项

2、工业污水处理站管网工程的排污管网 17481 米, 包含一体化提升泵站及污泥检查井、沉泥井若干等, 具体如下:

管网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管	DN300	米	16853	
2	污水管	DN150	米	363	
3	污水管	DN100	米	265	
4	检查井	Φ1000	座	462	含消能井、倒虹井
5	沉泥井	Φ1000	座	50	
6	一体化泵站	Q=100m ³ /d	台	2	1用1备, 含格栅
7	一体化泵站	Q=150m ³ /d	台	2	1用1备, 含格栅

(2) 运营维护内容

1、污水处理站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及其产生的所有费用: ①污水处理站内与污水、废气处理、污泥处理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厂内管道的正常运行、日常维修保养(费用包含水电费、人

工费、药剂费、污泥外运处置费、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外运处置费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备日常维修及部分设备大修费)；②水质日常化验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化验室耗材的采购、保存等；③出水在线检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药剂更换等费用；④按照排污许可证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需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项目进出水进行的相关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⑤设备设施检修相关的备品备件、检修工具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物资、设施及设备，以及厂区环境卫生、办公用品、差旅、车辆使用、邮电通讯费等日常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办公管理费用。⑥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处置措施费用。

注：除碳滤罐和砂滤罐更换填料、超滤装置更换膜组件以外，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及升级改造不列入运营维护服务内容中，如若发生设施、设备大修（包括重点设备解体维修、电缆改动或更换、建筑物维修等），可由运维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2、管网工程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及其产生的所有费用：①泵站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②污水检查井及沉泥井的清淤及清理出来的淤泥外运处置等。

注：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结合汕尾地区管网工程实际维护情况，本项仅包含泵站维护及检查井的清淤费用，不含管网及检查井、沉泥井的日常巡检、养护、修复（包括井盖更换、维修等）、泵站电费、管道清淤费、排水管道功能状况检查费、排水管道结构状况检查费、管道清淤和监测前封拆管堵和抽水等前期工作费用、管网大修费用。如若发生以上未包含的事项，可由运维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 运营维护的技术标准

1. 工业污水站进、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项目接收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片区及预留部分企业的工业污水，园区内企业禁止外排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其他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企业自身水质要求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剩余不可回用工业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如《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等）后纳入到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本项目接收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

具体的进水和出水水质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的水质处理标准相关要求。

2. 污泥处置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汕环审〔2023〕15号），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60%，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 厂界噪声、臭气标准

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范围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项目工业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4) 运维责任

1. 甲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应对处理污水量有所控制。
2.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在进水指标范围内,污水经处理后必须按环保部门规定的出水标准达标排放,如超标排放则按有关环保法规处理,甲方不对超标排放的污水量支付费用,环保部门还要按国家规定对乙方征收超标排污费。(如有)

(5) 运营和维护要求

1.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甲方指定的人员将拥有进入和检查污水处理厂的权力。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2. 本项目的运营应满足中国和地方相关法规、法律、细则的规定。
3. 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的出水水质进行运行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数据及运行情况进行记录作为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记录备查。
4. 环保部门或者甲方属下的有关部门有权对本项目出水口的排放水量、水质进行全方位的监控。

四、项目应急要求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及时、高效、安全地处理运维项目内发生的设备设施故障抢修、各类突发性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意外情况,把前述情况、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障运维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五、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保及行业相关管理规范做好污水运维所需药剂的日常管理及安全存放,并按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备案工作(未做好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2.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防止事故发生。若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和甲方备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负责人，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劳动保护工具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制定奖惩办法，划分责任区块，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六、第三方水质检测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要求，每个月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到污水厂现场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水质合格为正常，如果有不合格项，需针对不合格项及时整改调整工艺，并向环保部门报备。检测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陆河县相关环保部门的标准、规范及批文执行。

七、环境保护

1. 在本项目的运营维护阶段，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同时甲方有责任对污水处理厂周围环境保持良好。

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八、违约责任

1. 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出现问题的，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的，每次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直接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于省、市、区相关监督（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属于乙方责任而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直接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3. 如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工人罢工、上访等不稳定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在乙方当期运营经费中扣人民币 1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如不按合同要求规范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如乙方连续两次拒不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甲方将从当期运营经费中扣人民币 10000 元，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如实记录生活污水处理厂每天的进（出）水水量及水质实验检测数据并做好相关台账，若经甲方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的，须根据核实的次数，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除。如上述情况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会根据每天的水质检测数据对厂区的出水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在当期运营经费中扣除。如连续 3 个月或在本项目运营期内累计出现 5 次月度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造成人身重伤害的，甲方将扣除当期运营经费的 10%；造成人员死亡的，扣除当期运营经费的 3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60%	30%	10%	100%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100分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8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

- 6.2.2.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 6.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

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 9.7.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8.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3	①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②报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7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1	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及建议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②水质处理标准；③工作要求；④对本项目了解和重难点分析及建议等内容：</p> <p>一、方案包括上述①至④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二、本小项最高得11分：</p> <p>(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完全能把握项目的难点、要点且分析到位的，管理制度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p> <p>(2) 方案完整，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透彻，比较能把握项目的难点、要点且分析比较到位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 方案不够合理，对重点、难点理解模糊，分析不够透彻，管理制度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 其他或无提供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及建议的不得分。</p>
2	运维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维护范围；②运营维护内容；③运营维护的技术标准；④运维责任；⑤运营和维护要求等内容：</p> <p>一、方案包括上述①至⑤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二、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具体、合理，针对性低，可行性较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其他或无提供运维方案的不得分。</p>
3	应急保障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突发应急情况保障措施；②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方案；③项目实施中突发事件的预案等内容：</p> <p>一、方案包括上述①至③项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二、本小项最高得12分：</p> <p>(1)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 其他或无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 措施方案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安全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防护措施；④安全责任承诺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p> <p>一、方案包括上述①至④项内容的，每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二、本小项最高得 11 分：</p> <p>(1) 保密工作、风险管控制度、内容详细，对评估风险严密可行，复审制度详细严谨，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p> <p>(2) 保密工作、风险管控制度较齐全、内容较详细，评估风险较严密可行，复审制度较严谨，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保密工作、风险管控制度内容不详细，评估风险控制有一定的可行性，复审制度严谨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加 3 分；</p> <p>(4) 其他或无提供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p>供应商承接过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10.0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具有环境类专业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中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依法不需要提供社保的的相关证明资料）。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6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 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中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依法不需要提供社保的的相关证明资料）。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4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 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即申请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供应商成立年限或时间有限的）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是因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认证证书可得分]。</p>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提供上述评审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
权人职务及名称）_____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唱标信封____份。我方在
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
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
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
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
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七）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详列）。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加盖公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附件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如适用）

（注：本表可参照如下格式，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第___期清单	
				第___期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期清单	
				第___期清单	
				第___期清单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 名称：_____
-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 完成时 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公开招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 17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份证号码：	传真：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